

经济犯罪案件刑事辩护的范式革新与实务展开——以有效辩护为视角

吕佳

河南恒翔律师事务所，河南省三门峡市，472000；

摘要：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我国经济犯罪呈现出组织链条化、手段数字化、法益复合化等新特征，对刑事辩护工作构成了严峻挑战。传统的、零散的辩护策略已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司法实践，亟需向体系化、精细化的范式转型。本文以“有效辩护”理论为指引，立足于最前沿的司法政策与学术观点，从构成要件的实质出罪、证据体系的立体性质证、法律适用的合目的性解释、全流程的程序性制裁以及量刑的精准化协商五个维度，系统构建经济犯罪案件的辩护新范式。文章特别强调了对涉案财物处置辩护的独立价值，并对企业合规不起诉这一重大改革在辩护中的运用进行了深入探讨。旨在为律师同行提供一套兼具理论前瞻性与实务操作性的辩护方略，以期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推动刑事辩护在经济犯罪领域实现从“形式参与”到“实质对抗”的质的飞跃。

关键词：经济犯罪；有效辩护；范式革新；企业合规；涉案财物辩护；立体化质证

DOI：10.64216/3080-1486.26.03.072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犯罪的结构与形态亦发生了深刻演变。非法集资、合同诈骗、内幕交易、洗钱等传统犯罪借助互联网、区块链、跨境支付等新技术手段，实现了升级与变异。与此同时，涉众型经济犯罪频发，涉案金额动辄过亿，社会影响广泛，给司法实践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严监管政策，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然而，在“从严打击”的刑事政策基调下，如何坚守刑法谦抑性原则，精准界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防止刑事手段过度介入市场经济活动，成为摆在法律职业共同体面前的一道难题。

对于辩护律师而言，这意味着其角色必须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构建，从个案辩点挖掘转向体系化辩护范式的构建。传统的、侧重于庭审辩论的辩护模式，在经济犯罪案件漫长的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往往显得无力。因此，辩护必须前置化、全程化、精细化。本文旨在回应这一现实需求，通过整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解释、指导案例及学术成果，提出一个适应新时代经济犯罪特点的刑事辩护体系，以期实现“有效辩护”的最终目标——即通过专业、尽责的法律服务，对案件结果产生实质性积极影响，并在此过程中捍卫程序正义与实体公正的统一。

1 构成要件的实质出罪：从形式判断到功能审视

犯罪构成要件的符合性判断，是刑事诉讼的起点，也是辩护的基石。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必须超越对行为形式的简单比对，进行功能的、实质的审视。

1.1 单位犯罪主体的“善意公司”抗辩

实践中，“挂名法定代表人”、“空壳公司”等问题层出不穷。辩护中，应引入“公司意志独立性”与“经营行为真实性”的实质审查标准。对于虽形式上具备法人资格，但实质上沦为个人犯罪工具的公司，应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主张不构成单位犯罪，而应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反之，对于合法成立、正常经营的企业，即便个别员工实施了犯罪行为，若不能证明该行为体现了单位意志并为了单位利益，则应坚决切割单位与个人的责任，避免企业因个别员工的个人行为而陷入刑事困境，这亦是保护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1]。

1.2 “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困境与反驳路径

在诈骗类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是核心要件，但其作为主观要素，证明难度大，实践中常依赖司法推定。辩护律师必须主动出击，构建反向证据链以推翻推定。

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分析：重点审查涉案资金是否用于可产生现金流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用于个人挥霍、赌博或偿还非法债务。可引入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完税证明等证据，证明资金的商业逻辑。

还款意愿与能力的综合判断：不能仅因最终无法还款即倒推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应收集行为人在案发前积极筹款、制定还款计划、与债权人协商等证据，证明其具备积极的还款意愿和一定的还款能力，最终无法履约系由市场风险、政策变动等不可归责于其的原因造成。

参考最新司法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在近年来的多个会议纪要和讲话中反复强调，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严禁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辩护中应充分运用这一政策导向，对处于民刑交叉灰色地带的行为，主张优先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1.3 客观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审慎评估

刑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在经济犯罪领域，这一“但书”条款具有重要的出罪功能。辩护律师应结合行为的具体方式、涉案金额、造成的实际损失、对市场秩序的破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论证其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特别是在一些新类型案件中，如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的不当竞争行为，其刑事违法性存疑，更应审慎适用刑法。

2 证据体系的立体性质证：从线性审查到矩阵攻击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体量庞大、种类繁多，传统的线性审查方式易陷入被动。必须建立立体化的质证矩阵，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与关联性进行全方位攻击与防御。

2.1 电子数据的“生命周期”审查

电子数据已成为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之王”。辩护必须紧跟《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等规范，对其“收集、提取、固定、移送、展示”的全生命周期进行审查。

源头合法性：取证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有《调取证据通知书》？网络远程勘验是否符合规定？

过程完整性：是否采用无损提取方式？是否计算并核对了哈希值（完整性校验值）？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的程序是否规范？

内容真实性：数据是否存在被增加、删除、修改的可能？存储介质是否在保管链条中存在中断？对于通过技术侦查手段获取的电子数据，应严格审查审批手续的合法性与必要性^[2]。

2.2 言词证据的“情境化”分析

摒弃对言词证据的孤立判断，将其置于特定的商业环境和认知背景下进行分析。

共同犯罪中的“意思联络”细化：在经济犯罪团伙案件中，各参与人的地位作用千差万别。应通过分析微信聊天记录、邮件往来、会议纪要等，精确界定当事人与其他共犯之间的意思联络范围与内容，将其与超出其明知和故意的犯罪行为进行切割，主张其在共同犯罪中仅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甚至不构成共犯。

被害人陈述的“非理性因素”剔除：涉众型经济犯罪中，被害人因财产损失巨大，其陈述往往带有强烈的情绪化和夸大倾向。辩护律师应通过交叉询问，揭示其陈述中不合常理、前后矛盾之处，并引入客观证据（如合同条款、风险提示书）来校正其主观描述，还原事实真相。

2.3 鉴定意见的“专业性”挑战

审计报告、司法会计鉴定等意见书证在经济犯罪案件中具有决定性影响。辩护律师应：

审查鉴定资质与检材：鉴定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法定资质？委托鉴定事项是否超出其专业范围？送检的原始财务凭证、银行流水等检材是否全面、真实？

质询鉴定方法与标准：鉴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统计方法是否适当、公允？对于复杂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是否具有科学依据？

善用专家辅助人：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意见中的专业问题提出质疑，打破公诉方在专业问题上的话语垄断，为法官形成内心创造合理怀疑^[3]。

3 法律适用的合目的性解释：从文义服从到法益衡量

在经济犯罪这一法定犯领域，法律适用绝非简单的法条套用，而是一场关于立法目的、法益保护与刑法边界的解释学竞赛。

3.1 援引“但书”条款与刑法谦抑性原则

如前所述，刑法第十三条“但书”是出罪的利器。在法律适用阶段，应结合个案，积极主张对形式上符合分则条文但实质上缺乏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适用“但书”予以出罪。这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即只有在其他法律手段不足以规制时，才动用刑罚。

3.2 处理“刑行交叉”与“刑民交叉”的冲突

经济犯罪大量以行政违法或民事违约为前提。

“前置法”优先判断：坚持“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如果一个行为在行政法或民法领域被认为是合法的，或仅属一般违法，则在刑法上原则上不应评价为犯罪。辩护律师应深入研究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法规，论证当事人的行为即便违规，也远未达到刑事犯罪的严重程度。

民事法律关系定性优先：在涉及财产犯罪的案件中，如涉案财物的权属本身存在重大民事争议，应坚持“先民后刑”或“刑民并行”的原则，主张在基础民事法律关系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明确之前，刑事程序应中止审理或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

3.3 激活企业合规不起诉的辩护功能

检察机关推行的企业合规改革，为涉罪企业提供了重要的出罪或从宽路径。辩护律师应：

精准识别适用条件：判断涉案企业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考察的适用条件，如是否承诺建立或完善合规体系、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是否积极退赃退赔等。

主导合规计划的设计与执行：协助企业制定一份专业、可行、有效的专项合规计划，并督促其严格执行。这份计划应直指案发根源，旨在预防同类犯罪的再次发生。

积极参与合规考察与评估：在考察期内，与检察机关、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保持密切沟通，展示企业的整改决心与效果，力争在考察期满后获得不起诉决定，从而实现企业生存、员工就业与司法公正的多赢局面^[4]。

4 全流程的程序性辩护：从权利宣示到制裁诉求

程序性辩护的核心，在于将程序违法转化为对当事人有利的实体后果，即通过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主张程序无效等方式，寻求“程序性制裁”。

4.1 审前阶段的主动进攻

辩护应始于立案侦查之初。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常态化：对于被逮捕的当事人，应随时关注案情变化，一旦逮捕的必要性条件（如社会危险性）消失，立即向检察机关提交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并附具详实证据，争取变更强制措施。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即时异议：对于超期羁押、疲劳审讯、违法冻结账户等行为，不应等待庭审时再提出，而应在发现时立即通过书面法律意见、申诉控告等方式要求纠正，固定违法证据，为后续的非非法证据排除奠定基础。

4.2 审判阶段的程序权利捍卫

充分运用庭前会议：在庭前会议中，集中解决非法证据排除、管辖权异议、申请证人出庭等程序性争议，避免这些问题干扰庭审对实体问题的审理焦点。

庭审中的程序对抗：密切关注庭审各环节的合法性，对于审判长不当限制辩护人发问、质证时间，或对辩方意见不予记录、不予回应等情形，应依据《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试行）》等规定，当庭提出异议，并要求记入庭审笔录，以保障上诉权。

5 量刑辩护的精准化与涉案财物处置的独立辩护

量刑辩护不应是庭审结束前的“最后陈词”，而应是与被告辩护并行、贯穿全程的独立战线。涉案财物处置更是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不容忽视。

5.1 构建“量刑信息库”

从接触案件开始，即应有意识地收集、整理所有与量刑相关的信息，包括法定从宽情节（自首、立功、从犯、未遂等）、酌定从宽情节（退赃退赔、取得谅解、一贯表现、家庭困境等），以及类案的判决情况，形成一份详尽的“量刑信息库”，并在合适的诉讼阶段向司法机关系统展示。

5.2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有效协商

认罪认罚不等于放弃辩护，而是开启了“量刑协商”这一新的辩护维度。律师应确保当事人的认罪认罚是自愿、明智的，并在此基础上，就主刑、附加刑、缓刑适用条件等与检察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争取最有利的“量刑建议”。

5.3 强化对涉案财物处置的独立辩护

《刑事诉讼法》专门设立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涉案财物处置”环节，凸显了其独立性。辩护律师应：

审查查封、扣押、冻结的合法性：主张对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以及超出涉案范围的财产，应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区分合法财产与违法犯罪所得：对于混合性质的财产（如用部分合法资金、部分非法资金购买的房产），应通过财务分析，精确计算出应予追缴的份额，最大限度地为当事人保留合法财产^[5]。

6 结论与展望

面对经济犯罪案件的高发与复杂化态势，刑事辩护的范式革新已刻不容缓。一名优秀的辩护律师，必须同时是精通实体法的法学家、熟悉证据规则的战术家、捍卫程序权利的诉讼家，以及懂得商业逻辑的实践家。本文所构建的体系化辩护范式，强调以“有效辩护”为核心理念，通过构成要件的实质审查、证据体系的立体质证、法律适用的合目的解释、全流程的程序性制裁以及量刑与涉案财物的精细化辩护，形成一套攻防兼备、贯穿始终的组合拳。

展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经济犯罪的侦查与指控将更为精准高效，这反

过来也对辩护律师的技术素养与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企业合规改革的深入推进，将为涉企经济犯罪提供更为广阔的辩护空间。唯有持续学习、拥抱变化、坚守专业与伦理，辩护律师才能在经济犯罪的惊涛骇浪中，为当事人擎起一片公正的蓝天，为中国法治经济的行稳致远贡献专业力量。

参考文献

- [1]李勇.单位犯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研究[J].法学论坛,2023,38(2):115-125.
- [2]谢登科.电子数据取证规则的反思与重构[J].环球法律评论,2022,44(5):88-102.
- [3]陈瑞华.论刑事辩护中的专家辅助人制度[J].政法论坛,2023,41(1):55-68.
- [4]李玉华.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本土化构建[J].中国法学,2022,(4):210-228.
- [5]孙国祥.经济犯罪涉案财物处置的规范与限制[J].法学研究,2023,45(3):180-196.

作者简介：吕佳（1987.05-），女，汉族，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学本科，三级律师，研究方向：民商事和刑事辩护。